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 帕瓦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9 月



目 录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帕瓦股份”）特制定本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秩序。

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会议开始后，由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事先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大会会议议题，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题无关或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或可能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权拒绝回答。



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79）。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14:00

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 57 号本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宝良先生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濮卫锋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由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额。

二、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推选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四、宣读有关议案

序号	议案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王振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王苗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祝德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方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蒋贤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赵新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陈祥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六、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逐项审议并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八、宣读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出席会议相关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积极响应监管关于进一步落实新《公司法》的要求取消监事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相关条款不再适用。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运作需要，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或”替换为“或者”，第五章单独新增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小节，删除监事会小节，本次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

议案二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本次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管理制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情况	是否提请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提名王振宇先生、王苗夫先生、祝德江先生、方琪先生作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及任职资格进行审议，被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的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提名蒋贤品先生、赵新建先生、陈祥强先生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及任职资格进行审议，被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